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0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孝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0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1778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孝蕙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胡孝蕙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和解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林道武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新臺幣8,900元，有和解書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067號卷【下稱偵卷】第97頁），足見被告已具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又其竊得之財物已歸還告訴人（詳後沒收部分），犯罪造成之實害已減輕，再其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及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已退休、未婚、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78號卷112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03 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犯後已坦承犯行，並
04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給付完畢，亦如前述，諒其經此偵審
05 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酌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
06 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
07 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
08 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本院
09 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0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三、沒收部分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
13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得之瑪瑙項
15 鍊1條，固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歸還告訴人乙情，有告訴
16 人於警詢之陳述可稽（見偵卷第77至78頁），是依刑法第38
17 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19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0 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6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秀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張嫚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1067號

被 告 胡孝蕙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0樓之0

居○○市○○區○○路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孝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5日中午12時14分許，在林道武所經營位於臺北市○○區○○路○○巷00號之飾品攤位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道武所有並陳列在攤位桌上之瑪瑙項鍊1條（價值新臺幣2,850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將之藏放在隨身側背包內，未經結帳本案商品即欲離去，嗣因林道武查覺上開物品遭竊，於胡孝蕙離去前，要求開啟前揭側背包供檢視，當場查獲本案商品，並報警處理，且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道武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孝蕙於警詢及	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徒

01

	偵查中之供述	手拿取本案商品，並將之放置於個人包包內等情，惟矢口否認竊盜犯行，辯稱：伊當時接聽手機，可能是一時恍神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林道武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畫面截圖4張及本署112年9月7日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竊取本案商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商品，業經告訴人於現場查獲後，由被告交還予告訴人乙情，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周芝君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13

書 記 官 林秀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